

犯罪青少年持續犯罪歷程及影響因素之研究¹

許春金² 洪千涵³

目次

- 壹、研究源起與目的
- 貳、相關文獻分析
-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 肆、研究結果與分析
- 伍、結論與討論

摘要

本研究目的旨在以訪談方式，藉由生命歷程觀點探求持續犯罪的歷程、犯罪特徵、持續犯罪後果及影響因素。研究資料來自研究者於 1997 至 1999 年在北部某城鎮建檔 817 位青少年（401 位犯罪組，與 416 位國中組）抽取 18 名男性持續犯，他們在實施訪談工作前五年（20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仍有官方犯罪紀錄，且在實施訪談期間（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在監服刑中。

研究結果顯示：（1）持續犯家庭經驗不佳、經歷重大負面事件、低學業成就；（2）持續犯從少年時期至成年時期均穩定犯罪，類型及程度有趨多元及嚴重的變化；（3）持續犯罪者的生命歷程缺乏正向轉折機會；（4）持續犯罪者普遍使用一級毒品，物質依賴情況嚴重；（5）持續犯罪者個人意志力薄弱、缺乏結構性的生活型態；（6）重視偏差同儕，與原生家庭關係疏離。因此，有關持續犯罪之預防策略應包括建立穩定家庭之機制、控制毒品及提供青少年早年正向轉變之機會等。

關鍵詞：持續犯、中止犯、生命歷程理論、社會控制理論

¹ 本研究資料收集係由國科會贊助（計畫編號：97-2410-H-305-035-MY2），參與研究人員尚有陳玉書、李國隆、蔡宏瑀等。

² 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教授

³ 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壹、研究源起與目的

傳統上，大部分的犯罪學研究多著重於橫斷面犯罪原因的探討，而鮮少探討生命歷程中犯罪行為的中止或持續現象。多數的犯罪學學派提出造成個人犯罪的原因，但卻很少關注到犯罪人隨年齡增長是否出現犯罪中止或持續犯罪的情形，以及其影響因素為何。一般犯罪統計（調查）均會顯示，犯罪（偏差）行為在少年中期達到最高峰，而後急劇下降漸趨平緩或中止；且無論高、低犯罪率團體均有相似的高峰年齡。誠如 Sampson 與 Laub（1992）所言，文獻上有相當數量的幼年偏差證據，亦有成年後犯罪「穩定」（stability）與「變化」（change）之證據，因此犯罪學研究應該是縱貫性的，如：生命不同階段的犯罪型態是否相似？早期的風險因子可否預測少年或成年犯罪？當前的風險因子可否預測未來的犯罪行為？因此，以縱貫性研究（longitudinal study）之生命歷程（life course）為觀點，探求個人一生犯罪行為的變化（包括是否成為慢性犯罪者、中止與持續犯罪），應成為一個新的研究典範，並與傳統的橫斷面研究相互補。

其次，犯罪學裡一項非常重要的原則是：犯罪是高度集中在少數特定的人群、地點或標的。這建議我們應將焦點或資源放在犯罪集中的地點、標的或人，以便可以獲得最好的研究或預防成效。許多犯罪學研究發現不同的犯罪集中現象，並且有不同的名稱，如：慢性犯罪者、重複受害者、犯罪熱點、熱門產品、高風險場所。這些現象被通稱為 80-20 法則，意指在理論上，20%的某件事物會帶來 80%的結果。在實際上，並不是那麼準確的 80-20，但總是小比率的事物或團體造成大比率的結果。本文的目的就是在探討少數人卻犯了相當多數犯罪的持續犯罪現象，探討其犯罪歷程、影響因素及後果等。

「持續犯罪」尚有許多不同的名稱，包括：職業犯罪、習慣犯罪、核心犯罪及慢性犯罪等。無論使用哪一個名詞，均指長時間不斷違反法律成為一種生活型態或方式，行為者的犯罪行為有如慢性疾病一樣會不斷的復發，且有可能愈來愈嚴重，其犯行頻率雖會隨年齡成長而有可能減少，但卻難以完全終止。文獻上較常使用是以 5 次以上的警察逮捕為臨界標準（Wolfgang 等，1972,1987）。無論採用何種標準，結果都是相當地一致：少部分的犯罪者持續較長的時間不斷犯罪，且犯了相當多的犯罪數量。

本研究主要以研究者於 1997 至 1999 年建檔之犯罪組少年為資料收集對象，調查其目前犯罪狀態，並探討其持續犯罪的歷程與影響因素，期能建立少年犯罪研究之更完整成果，成為發展正向犯罪學的新契機，並且有助於犯罪學的前瞻性發展。

因此，本研究的關注焦點在於以縱貫性研究法，探求持續犯罪的歷程與主要因素為何，以達成下列之研究目的：

- 一、探討少年犯罪與成年犯罪之連結。
- 二、分析持續犯罪者之生活型態。

- 三、分析持續犯罪之歷程與影響因素。
- 四、瞭解持續犯罪之影響。

貳、相關文獻分析

一、持續犯罪的發現與穩定性

有關於犯罪者是否會持續犯罪的發現，主要源自對犯罪者的長期追蹤調查研究。今日有關持續或慢性犯罪的研究均是採用量化的方法，但早期的研究卻是採用傳記式（biographical）或類型化（typological）方法，如 Sutherland（1937）的「職業竊盜犯」（The Professional Thief）和 Clifford Shaw（1931）的 The Natural History of a Delinquent Career。1996 年 Neal Shover 的「大騙子」（Great Pretenders）一書也是對習慣性竊盜犯深度訪談的結果，他發現持續犯罪者的生活是充滿了無組織與萎靡不振、酗酒、藥物濫用和各種不同的犯罪及逃避責任等。早年的傳記式研究大底發現犯罪的次文化與犯罪的學習。

但傳記式的研究由於往往僅有一位個案，因此其外在效度較低。往後的研究常採用大量的量化研究，並逐漸搜尋出慢性犯罪或持續犯罪之概念。早年第一位以縱貫性研究法探討年齡與犯罪行為關係（包括中止犯罪之年齡）是由格魯克夫婦（Sheldon 與 Eleanor Glueck）所完成。他們在 1930 年代對 510 名男性輔育院少年進行為期 15 年的追蹤調查，15 年後樣本的平均年齡為 40 歲。他們發現，五年後樣本中 71% 有逮捕記錄，但 15 年後則降低為 57%。然而，在相同期間內，被逮捕者的平均逮捕次數由 3.3 次增為 3.6 次。

格魯克夫婦並未仔細探究樣本群犯罪行為數量降低的原因。但他們有比較仍為犯罪者（及未矯治成功者）與轉變成輕微犯罪者（及已矯治成功者）間之差異。他們結論認為，轉變為輕微犯罪者其環境已變得較佳，而兩者間之差異主要由於未開始犯罪前之個人不同經驗、個人特性及環境等因素。根據這些資料，格魯克夫婦發展了所謂“延遲成熟”（delayed maturation）的理論來解釋犯罪降低與中止的現象。

到了 1960 年代，Lee Robins（1966）則是追蹤調查因反社會行為被轉介至兒童諮商診所的兒童。結果發現，72% 於 18 至 30 歲間曾被逮捕；而在被逮捕的樣本中，有 59% 於 30 歲後又再被逮捕。相反地，於 18 至 30 歲未被逮捕的樣本中，僅有 18% 於 30 歲後被逮捕。因此，雖然犯罪行為可連續至中年階段，但早年經驗的影響逐漸減低，而晚近經驗的影響則逐漸明顯。

接續有關犯罪行為之連續性與改變性之研究，則是 Joan McCord（1980）的 Cambridge-Somerville Youth Study，追蹤樣本群至 40 歲左右（平均年齡在 47 歲）。該研究發現，雖然大部分的少年犯在成年時期亦犯罪，但大部分的成年犯罪者卻無少年犯罪紀錄。不過，該研究也發現，愈早開始犯罪，成年時期再犯的機率愈高。

在此時期，有關於縱貫性研究之行為穩定性的探討中，Huesman 等人(1984)之研究是不可忽略的。在長達 22 年的研究中，他們收集超過 600 名樣本的“攻擊”(aggressiveness)資料，包括樣本之父母及子女之資料。結果發現，樣本在 8 歲時攻擊傾向高者，在 30 歲攻擊傾向亦高。攻擊行為的穩定性與智商的穩定性相似，尤其男性樣本更是如此。而早期的攻擊性也是未來嚴重反社會行為的預測指標，包括：犯罪行為、家庭暴力、交通違規和自陳暴力攻擊等。研究同時亦發現，同一家庭內，不同世代間攻擊行為之穩定性，甚至高於個人不同年齡間攻擊行為之穩定性。因此，無論其來源為何，“攻擊”可以被看成是一持久性的個人特徵，可能會受到情境變項所影響，但卻也有跨越不同情境的相當穩定性。

縱貫性研究中最著名者當推 Wolfgang 和他的研究人員(1987)追蹤調查 1945 年出生於費城的少年之 10% (974 位)，直至其 30 歲為止。與前人的研究發現相似，他們發現，犯罪行為自少年至成年有相當高的連貫性。47.1% 樣本 (459 位) 至 30 歲為止至少有一次以上的警方犯罪逮捕記錄。他們將這 459 位樣本劃分成 3 團體：曾經只是偏差行為青少年者 (170 位，佔 37%)，只是成年犯者 (111 位，佔 24%) 及「持續性的犯罪者」(persistent offenders，不僅曾經是偏差行為青少年，亦是成年犯，共有 178 位，佔 39%)。結果他們發現，前二團體之平均犯罪次數為 2 次，但持續性犯罪者約為 9 次；而且從少年至成年，「持續性犯罪者」的犯罪嚴重性或犯罪傷害性都有增加。他們也發現，持續性犯罪者的犯罪行為是非常多樣化，而非專業化。且三個團體均以 16 歲為犯罪高峰年齡，之後，犯罪數即下降，而愈早開始犯罪者，犯罪數愈多。

相反地，青少年時期無犯罪記錄者，成年時僅有 18% 的人有被逮捕紀錄 (其中，3% 成為慢性犯罪者)。該研究亦發現，慢性犯罪者雖然只佔追蹤樣本之 15%，但卻構成全部成人逮捕次數的 74% 和嚴重罪行 (如殺人、強制性交、搶劫等) 的 82%。有 45% 的少年慢性犯罪者成為成人慢性犯罪者。到 30 歲時，慢性犯罪者之平均犯罪逮捕數是 11 次。綜合而言，少年時期之「慢性犯罪者」成為持續性犯罪者之可能性是很高的，犯行多、嚴重性高且期間長。

該研究也成功訪談其中的 567 名樣本。結果發現，犯罪行為較多衝動性而非計畫性 (Erez, 1987: 122-133)；犯罪者發生被害事件亦較多 (Singer, 1987: 167-179)；有些人生事件對中止犯罪有助益 (如：婚姻、完成高中教育及服役等)，有些人生事件則對中止犯罪無影響 (如：成為父親、密集的職業訓練及上大學等) (Rand, 1987: 134-162)。

在英國，Farrington (2002) 的 Cambridge Study in Delinquent Development 也有類似於美國的研究發現—從少年時期至成年時期 (至 46 歲)，犯罪行為有相當高的連續性，而且愈早犯罪者，持續犯罪愈久。該研究於 1961 年開始收集 1952 至 1953 年出生於倫敦市之 411 名少年。研究追蹤調查參與者自 8 歲至 46 歲之犯罪紀錄及其他各種資料。結果發現犯罪的高峰年齡是 17 歲，然後下降；但某些犯罪 (如：傷害、毒品等) 並未能隨年齡而下降。

綜合而言，對於犯罪者之追蹤調查均發現，有相當比例的犯罪者持續犯罪，

因此，犯罪有其穩定性；但亦有犯罪者中止犯罪，因此，犯罪亦有其改變性。少年犯罪往往是成年犯罪的良好預測指標。但亦不全然如此，有相當比例的少年犯罪者中止了犯罪。以下探討持續犯罪者的特徵。

二、持續犯罪者之特徵

1.性別

DeLisi (2002) 研究發現，大部分的持續犯罪者是男性，而且男性也較有可能成為心理病態性格者 (psychopath)。相較於女性，男性也較易因重罪 (如殺人、擄人勒贖或性侵害等) 而被定罪。無論其研究資料來源為何，男性較女性犯罪較多樣、較嚴重、期間亦較長。儘管如此，還是有女性持續犯罪者。她們所犯罪行多、期間長，而且亦常有精神疾病或藥物濫用的問題。DeLisi 也指出，女性持續犯罪者常有廣泛的受害經驗，尤其是在性侵害方面。儘管男女持續犯罪者有所差異，但他/她們共通的特徵就是有長久且多樣的犯罪行為。只是，女性的程度低於男性。

2.年齡

隨著年齡的成長，所有的犯罪者都有降低其犯罪活動的頻率。一般而言，犯罪在 15-17 歲達到高峰，然後急遽下降，20 歲以後逐漸降低。但是，就持續犯罪者而言，其參與犯罪活動的時期將較長久，且其頻率較高，而且有可能在成年時期仍有許多的犯罪活動。但我們仍應注意到，隨著年齡的增長，即使是嚴重的持續犯罪者也會逐漸中止犯罪。

3.開始犯罪、犯罪多樣化、嚴重性／危險性

何時開始犯罪對於持續犯罪者之犯罪期間、犯罪嚴重性等具有重大影響。一個人愈早顯現出嚴重的反社會行為，其愈有可能成為嚴重性的持續犯罪者。因此，當我們研究一位 50 歲左右的持續犯罪者之早期生命史，他很有可能是少年犯，也很有可能是反社會行為的小孩。而在兒童時期，他的行為問題是多元的，包括：欺騙、衝動、脾氣不好、教養困難、學校表現很差。既使在小學時期，他也會有許多的偏差行為，預示了他成為持續犯罪者的高可能性。到了青少年時期，他的犯罪行為逐漸嚴重化、多樣化與危險化。

但既使是持續犯罪者，其犯罪行為仍是多樣化，而非專業化。雖然，偶有特殊的案例，如竊盜癖、縱火狂或系列殺人犯 (serial killer) 等，但既使是這些特殊的案例也會有不同的犯罪行為。例如，系列殺人犯經常會綁架、強盜或性侵害其被害人。因此，系列殺人犯也是系列綁架犯、系列性侵害犯或系列強盜犯。因此，研究也就不斷發現，犯罪者的犯行傾向多樣化，而非專業化，既使性罪犯、縱火狂或毒品犯均如此 (Britt,1994)。

4.早發犯罪、缺乏非正式控制、低自我控制、遊樂型生活型態及樂於從事犯罪活動

在台灣的相關研究中，研究策略上常比較中止犯罪與持續犯罪。例如，陳玉書、洪宏榮（2003）同時研究終止犯罪與持續犯罪之因素。該研究藉由質性研究設計來描述和解釋犯罪行為發展之歷程，研究對象為成年受保護管束人（再犯組 10 名、未再犯組 5 名）。該研究發現：再犯組平均第一次犯罪年齡較為年輕，有較高的比率為早發犯，而造成早發犯與晚發犯最大的差別在於家庭附著的功能，且第一次犯罪發生的年齡愈早其停留在犯罪歷程的時間也將愈長，犯罪傾向較趨嚴重。

該研究同時也針對犯罪持續與否進行解釋，指出：低自我控制（犯罪傾向）愈強烈、從事「遊樂型」休閒活動或生活不規律經常接觸犯罪環境的個體、家庭功能不彰（父母婚姻不良、教養方式不當、與家庭成員關係疏遠、翹家經驗豐富）、工作鍵缺乏（工作不穩定、收入不穩）、婚姻鍵不健全（未婚、婚姻關係不佳、配偶未能支持）、反社會鍵（偏差友伴）等，都是影響犯罪持續的因素。尤其「工作」與「婚姻」在解釋成年時期的持續犯罪中影響更為顯著，而「偏差友伴」則在不同時期均有重要影響。在影響犯罪行為發展的因素中，反社會鍵與機會因素均扮演重要角色。而在阻卻犯罪部分，該研究指出強烈的工作鍵（穩定的工作）、婚姻鍵（配偶的支持）與家庭鍵（附著於家庭、家人的支持）扮演重要的關鍵，得以使個體中止犯罪。

黃曉芬（2006）訪談 2 位終止犯罪者⁴與 3 位持續犯罪者，發現兩組人有許多相似之處：他們都明顯地呈現出早期父子依附關係的缺乏，其中四位是早發犯，五位都有幫派或角頭背景，且皆從犯罪活動中獲得相當多的「利益與肯定」。他們的犯罪思維均極為雷同：「合理化自己的犯罪行為、認知犯罪的代價，並對司法抱持負面觀感」。然而，該研究亦發現終止犯罪者與持續犯罪者在於與社會連結方面具有顯著差異，終止犯罪者有新的正向社會連結，並某種程度地切斷犯罪關係的連結；相反地，持續犯罪者則是某種程度地切斷正向社會連結，持續地和犯罪同儕保持聯繫。他們容許犯罪連結的存在，以至於阻隔了停止犯罪的可能性。另外，在生活型態方面，終止犯罪者有較正向的轉變，持續犯罪者則仍維持原遊樂型式的生活樣貌。

尤其對三位持續犯罪者的訪談發現：其進入犯罪圈的因素雖不同，但動機上皆可歸結為「以犯罪活動滿足個人目標」，因而得出「持續犯樂於從事犯罪活動」的結論。持續犯的犯罪活動佔據他們生命相當長的時間，而且生命高潮往往就是犯罪活動的高峰。

該研究亦發現：犯罪終止的機制與個人積極決定的能力、情境轉變有關，人是具有改善自我環境的渴望，而正當、合法的環境，在時空上能適當的阻絕犯罪活動，有利協助終止犯積極改變生命、遠離犯罪；而環境裡接觸的人所帶來的資

⁴ 英文 Desistance 有翻譯為終止犯罪或中止犯罪，在黃曉芬的研究中使用「終止犯罪」。本文認為中止犯罪指稱暫時不再有犯罪行為，但未來情形現在無法確定；而終止犯罪則是指完全不再為犯罪行為，無論現在或未來。由於一個人是否不再為犯罪行為須待生命終了，始能蓋棺論定，因此稱中止犯罪似較終止犯罪更為妥當

源，以及在環境努力、投入所帶來的成就感與價值感，均有益於終止犯罪。該研究結論將終止犯罪描繪成「個人積極決定與外在有利環境不斷交互作用的一段歷程」。

三、持續犯罪的二個理論典範：Moffitt 與 Laub & Sampson

在文獻上，我們可以找到二個互相對立的有關持續犯罪的理論：Terrie Moffitt (1993) 的終生犯罪者與 Laub 與 Sampson (2003) 的持續犯罪者在持續犯罪原因上可謂形成強烈的對比。

Terrie Moffitt 於 1995 年的追蹤調查研究，她發現少年犯罪者可分類成「僅限於少年時期 (adolescence-limited)」與「終生持續 (life-course persistent)」犯罪者二大類型。大部分的少年犯均是僅限於少年時期的犯罪者，約佔所有少年犯的 90%。僅限於少年時期的犯罪者大抵而言是守法的，且有能力抑制反社會行為的衝動。

Moffitt 認為，在少年時期的犯罪行為主要是青春期發展的一種結果。少年在逐漸進入成年時期時，難以適應一些期望和責任，如：約會、工作等，而發生偏差行為。她認為希望獲得成人地位之認同是少年偏差行為之主要動機。因此，他們的偏差行為往往是具有追求成人地位的喝酒、藥物濫用、偷竊、遊蕩等較低層次之行為，對社會之威脅亦輕。

相對於僅限於少年時期之犯罪者，Moffitt 認為終生持續犯罪者對社會構成嚴重威脅，而且其發展途徑明顯不同。這一類少年的犯罪行為主要因兩項神經心理缺陷所致：語言智力 (verbal intelligence) 和執行功能 (executive function)。語言智力包括閱讀能力、問題解決能力、記憶、專心聽講的功能、寫作和說話的能力等。執行功能包括：專心度不足、衝動性及高度活動性。缺乏這些神經心理特徵的孩子易於不守法、破壞、好動及使用暴力。

除此之外，終生持續犯也處在兩種極為不利的環境下。第一是，這些小孩與其父母親的脾氣、個性和認知能力等極為相似。因此，這些小孩的父母親也是易於衝動的、易於使用暴力，更惡化了其孩童的神經心理缺陷。其次，終生犯罪者所成長的家庭環境往往貧窮、有精神疾病或社會孤立。這些孩子在懷孕前後均處於相當不利的環境，包括懷孕時父母親的酗酒、吸毒；懷孕中的營養不足，出生時重量過低及生產過程中的障礙等。因此，Moffitt 認為，健康因素和社會變項共同作用而形塑了終生持續犯者。一旦開始了犯罪生涯，這些犯罪者就會不斷的犯罪，終生持續犯者的生涯可說是從不良的兒童時期延續到各種不同的問題和反社會行為，進而不斷的持續犯罪與涉入刑事司法體系。而且幾乎是終生不變。

相對於 Moffitt 的終生犯罪者，Laub 與 Sampson (2003:161) 認為即使是嚴重的持續犯罪者也可因正向生命轉折事件而中止犯罪，且「中止犯罪」的理論也是「持續犯罪」的理論。他們主張以「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來解釋犯罪的持續／中止，他們對犯罪者生涯之演化 (evolution of criminal career) 的研究指出，持續犯缺少中止犯罪所需的社會資本 (social capital)，他們不僅缺少社

會鍵，亦缺乏非正式社會控制，而正式的懲罰或約制系統皆難以影響其行為。他們的訪談資料指出，影響持續犯罪的主要因素有下列五點：

- 1.個人意志力：持續犯會以「中立化技術」來促使犯罪的發生，缺乏不再繼續犯罪的意志力量。
- 2.犯罪的誘惑與吸引：持續犯受早期犯罪所帶來的興奮、刺激所吸引，犯罪對其而言是吸引他們的選擇。
- 3.對權威的長期厭惡：對抗權威就是吸引持續犯犯罪的一項因子，對抗父母、欺侮鄰居、違抗老師等是吸引持續犯的行為。
- 4.酗酒與物質濫用：持續犯往往有嚴重的酗酒或物質濫用問題，導致其生命過程中容易喪失控制因而犯罪。
- 5.監禁經驗：持續犯有相當多的監禁經驗，以致形成機構依賴（institution dependency）。他們長期生活在監獄機構，無須費心基本的生活需求，且長久缺乏正常的家庭或社會活動，以致無法全然獨立地應付大社會的生活。

以上的文獻指出，對犯罪者的追蹤調查研究已發現，犯罪有中止亦有持續的現象，而持續犯罪者常在人生早期即已有問題行為或偏差／犯罪行為，其行為傾向有相當的穩定性。有關於持續犯罪者的特徵包括了男性較多、早發犯罪、犯罪多元化、家庭功能低、缺乏婚姻及工作鍵及遊樂型生活型態等。而其解釋架構則包括了Moffitt的終生犯罪者及Laub與Sampson的「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

儘管如此，我們對持續犯罪者的早年成長背景、少年至成年的犯罪演化、生活型態及人生轉折、本土的持續犯罪影響因素及持續犯罪之後果等仍有待更精確的充實。因此，追蹤蒐集行為者在生命不同年齡階段之犯罪變化情形，不僅提供檢驗犯罪理論的機會，也擴大犯罪學的視野，對於重要的犯罪中止／持續、慢性犯罪等議題提供解答。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樣本係取自許春金、馬傳鎮等於1995年至1997年對台灣北部某城鎮追蹤、建檔之409位犯罪青少年（源自觀護人的受保護管束對象），其出生年多介於1970年代末至1980年代初，目前正值青壯年時期。在研究前階段，首先透過刑案資料庫，查詢所有樣本的偵查、起訴、裁判、執行記錄（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篩選出調查前五年（2002年7月至2007年7月）尚有因犯罪而被判決確定有罪紀錄者作為本研究對象。

考量犯罪者的生活型態多不穩定，直接進行追蹤調查不易，因此採用便利樣本，透過官方紀錄追蹤，查詢在機構內服刑名單，再透過機構人員取得受訪者同意後始進入監所進行訪談。自2007年10月至2010年10月止，總計完成19位

男性持續犯罪者的追蹤調查，所有受訪者的第一次訪談皆於監所中進行，而本研究訪談的個案遍及全台監所。完成第一次訪談，在初步整理資料後視情況進行後續追蹤訪談，部分受訪者甚至進行四次以上的訪談；若受訪者服刑期滿或假釋出監，則透過家戶拜訪或電話連繫約訪，進行追蹤訪談。

表一 個案基本資料

	胖達	毛毛	小鐵	蚊子	小鬼
出生年	1978	1978	1978	1981	1978
偵查次數	10	112	4	1	8
執行次數	4	>8	6	>2	7
	阿莫	阿鑫	大仔	小黑	小高
出生年	1979	1978	1979	1978	1979
偵查次數	46	5	28	22	22
執行次數	5	7	6	>8	7
	阿健	小誠	小強	阿豪	阿拓
出生年	1982	1978	1978	1978	1978
偵查次數	16	18	24	15	18
執行次數	>8	6	4	5	3
	正經	新仁	斯文	命仔	
出生年	1984	1979	1981	1982	
偵查次數	3	52	74	38	
執行次數	>3	>7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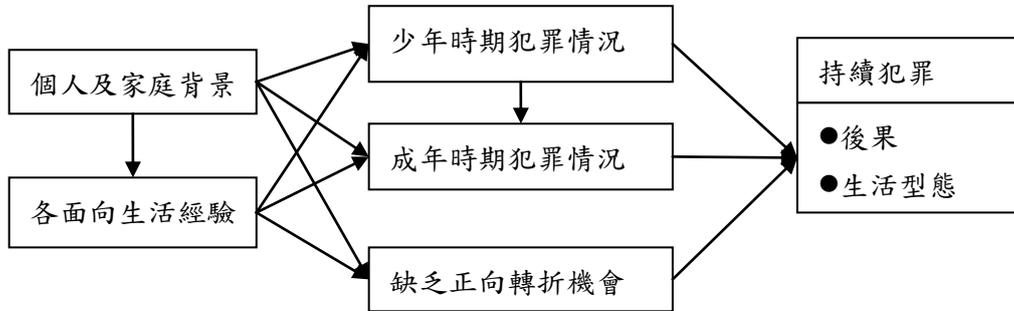
註：偵查次數採刑事局刑案系統之統計數據，因此僅有個案成年後之偵查記錄；執行次數則採受訪者自陳，數據包含未成年階段之服刑經驗（含感化教育、保護管束）。

本研究 19 位受訪者年齡介於 1978 至 1984 年次間，目前約為 27 歲至 34 歲間，有關個案的基本資料如表一所示（基於保護個案，本研究給予受訪者假名，並視情況隱匿或轉換部份資訊）。

二、研究架構

本研究採取質性深度訪談方式進行資料蒐集，為探索持續犯罪者的個人成長

背景以及截至調查時各項生命經驗對犯罪狀況的影響，以了解持續犯罪的相關因素，與持續犯罪如何影響目前生活型態，本研究依文獻分析階段之發現擬訂初步的參考架構圖，如下圖二所示：



圖一 研究架構圖

三、資料蒐集與資料分析

依據擬訂之參考架構圖，再參酌 McAdams (1995) 的生命史訪談 (The Life Story Interview) 作為訪談大綱參考的基準，設計訪談主題與問題。本研究的訪談大綱主要可分為三大部分，分別為：受訪者的個人資料、生命歷程及犯罪歷史。

表二 訪談大綱

個人資料		出生年月日、教育程度、居住地、住居自有／租賃、原生家庭組成結構 (原生家系圖)、工作類型／職稱、生理概況
各面向重要生命經驗	原生家庭	父母的婚姻是否和睦？家人給你的影響？ 和家人的互動如何？有無印象深刻的事件？ 十歲前的家庭生活狀況大致為何？父母職業？
	學校經驗	從小到大的學校生活？學業成就如何？ 對老師的印象？對學校的印象？ 與師長、同學的關係如何？
	服役情形	當兵經驗如何？有無逃兵？當兵的影響？
	工作情形	曾經做過哪些工作？工作持續多久？選擇工作／離職原因？ 與老闆、同事的關係？對工作的感覺如何？
	異性交往	與異性交往經驗？擇偶來源／標準？相處模式？分手原因？ 異性交往的影響？異性友人對自己的意義？
	婚姻情形	婚姻狀況？與配偶相處模式？認識／決定結婚的原因？ 配偶原生家庭概況？與配偶原生家庭互動情形？ 與配偶、子女的關係？

	人際關係	朋友類型／來源？與朋友的互動頻率？主動／被動聯繫？和朋友相處時的活動為何？有特別重要的朋友嗎？
	鄰里關係	原／現居住環境概述？與鄰里的關係？搬家的情形？
	生活型態	生活作息如何？平常的休閒活動？抽煙、喝酒或賭博的習慣？交通違規經驗？
	其它個人重要生命經驗。	
犯罪／偏差行為史	偏差紀錄	發生時間／類型／具體情形／是否為刑事司法系統覺察
	犯罪紀錄	
	判決紀錄	矯治方式／時間
	幫派經驗	團體名稱／加入時間／角色
	毒藥物施用史	類型／時間／原因

本研究希望藉由受訪者自身陳述的方式獲取最豐富的資訊，以瞭解受訪者獨一無二的生命歷程，因此採用半結構式訪談大綱以一對一深度訪談法進行資料蒐集。由於所有個案皆於機構內受訪，為使受訪者無心理壓力能暢所欲言，進行訪談工作前商請監所提供安靜且獨立的空間，並請戒護人員有適當的間隔距離。另外，因為受限於機構的作息時間，訪談內容若經整理有不足，或值得再細究，則再安排後續的追蹤訪問，總計 19 位的受訪者共進行了 44 次的訪談；惟單一個案的訪談次數遵循「蒐集資料盡可能飽和」原則，避免一再重複蒐集已知資訊。

本研究資料的蒐集與分析是同時進行的，訪談內容的整理，乃利用逐字稿謄寫的方式，在訪談結束後及時將所蒐集之錄音資料與現場筆錄資料進行整理與分析，在此資料整理的同時，即對已蒐集的資料進行分類或結合，以為後續的資料蒐集提供方向或聚焦的重點。待全數資料蒐集完成後，開始將原先較為具體、零散的訪談資料依照研究目的進行編碼；除了訪談逐字稿外，受訪者的家系圖、生命歷程圖、研究者訪談後的田野筆記等，也都是分析的資料來源。

分析過程研究者秉持開放態度，從受訪者所陳述的句子中提取概念作為編碼，將蒐集之資料依研究目的加以歸類、連結；同時，依生命歷程事件間的邏輯關聯進行描述，並予以結合。而為避免主觀意念造成之偏頗，本研究採用分析者三角校正（包括：主持人、碩博士生助理）方式進行資料分析及結果稽核。

肆、研究結果與分析

一、個人成長背景與家庭背景

1. 雖多源自完整家庭，但與家人間情感疏離

19位持續犯有12位來自核心家庭，5位來自單親家庭，2位由祖父母扶養。在家中的氣氛以及家庭成員的互動上，除了阿豪、小鐵表示幼時父母關係不錯，兄弟姐妹間會相互照顧外，其餘個案皆表示家中的氣氛沒有很和諧，不是父母間時有爭執，就是自己與家人有許多的衝突。

多數個案表示自己在家中，比較沒有存在感，也不會與家人分享情感，小鬼說：「(跟家人互動)比較少，我大部分都自己像在搞自閉一樣」。而出生序排行在中間，上有兄姊下有弟妹的個案常有自己不受重視的感覺。阿莫就覺得「爸爸最疼姊姊，媽媽疼弟弟！我媽不在乎我...回家我也很少講話...她根本不會體諒我的感覺、感受，那時候我對我媽是非常的厭惡，我認為弟弟要什麼有什麼！但我都沒有」，自己完全就是爹不疼、娘不愛的孩子，這些個案常感到有壓迫感，也有較自憐自悲的個性。

2. 物質條件不佳，父母無力全心照顧

個案中除小誠與小強家中經濟狀況較佳外，其餘個案回憶起自己的幼年生活，父母多是忙碌於工作上，甚至會將他們交由親戚照料，像小高父母在工作時他與姐妹、堂兄弟都一同交由祖父照顧，「爸媽在賣早餐啊！那時候就都是讓阿公帶...回到家裡面爸媽都比較不會管我...可以說(他們)沒有那麼多時間」。而單親家庭的個案情況更是明顯，無論係由父親或母親照料，幼時家中的經濟狀況都不好，父親或母親多是忙於工作無法全心全力照料他們，命仔回憶自己小學時的生活說：「他們(母親及其同居男友)上班我們下課回家就自己在家裡，吃飯什麼都是自己來，有時候他們只留個飯錢，記得都是這樣的生活。」，正經與阿健兄弟倆回憶起自己的國小生活也是如此，父親為了要有較高的收入選擇夜班工作，因此他們自小學起就是自己自理生活，而且因為基於彌補的心理，父親對於他們的要求總是慨然應允也甚少責備他們。或像蚊子，因為父親從事跑船工作時常不在國內，他與哥哥、姐姐只能在不同的親戚家間寄養。

更糟的則是像命仔的母親在無法照料下，將命仔與其同母異父的弟弟送到育幼院去，「住過孤兒院...國小四年級我媽送我去的...住了一年多快兩年...她覺得我是拖油瓶」；也因為生活狀況不穩定需時常搬遷、更換學區，「反正一年換一個學校，搬一個家啦！...就搬來搬去這樣」。

3. 多數經歷重大負面事件

多數個案在未成年前有經歷重大事件的經驗，例如：父母失和甚至離異、父母死亡、目睹或經歷家暴等。雖然有12個個案來自核心家庭，但父母的感情並

不是很和諧，不是有個性不合，就是有因生活磨擦或子女教養問題起爭執的情況。像是新仁父母雖未離婚，但常有衝突，母親常因此離家出走，父親甚至將外遇對象帶回家中同住；或像阿拓父母雖未離婚，但感情不好，父親後來有外遇就乾脆在外與人同居。而5個單親家庭的個案則都經歷父母失和的階段，正經的記憶中父母是在小學時離婚，但在那之前就是不時吵鬧的狀態，「當時的印象就是都吵吵鬧鬧，我爸動手打我媽...常常這樣子，後來就離婚了！」，於是父親帶著他們四兄弟搬離原先的居住地。

單親家庭還有重組家庭的情況，命仔母親雖然單身，但一直都與男友同居，生下同母異父的弟弟後多將心力放在弟弟上，「她對弟弟好，對我不好...她出去會帶弟弟去，把我丟給外婆...弟弟有的東西我都沒有...吵架只是打我，弟弟不對也只是打我...親戚在看會說『妳對他們怎麼差這麼多？』」。或是像阿鑫的父母也是離異，母親搬離幾年後，又帶著男友搬回家中同居，家中的氣氛詭譎，母親常歇斯底里，加上看到母親的男友在家中出入，讓阿鑫很不適應，「後來媽媽帶男朋友一起回來住...不想回家裡就是（那場面）怪怪的...小時候那一個（指母親當時男友）很討厭，感覺是不好的...那時間是斷斷續續的，帶回來又搬出去」，回憶起當時的生活，阿鑫說：「（如果當時媽媽沒帶男生回來）應該多少還像一個家吧」。這種重組家庭的情形，也讓個案有較不同的人生經驗。

還有一種重大事件是經歷父親或母親的離去，個案中有4位在未成年前有此經驗，像大仔是在四歲時父親死亡，雖然因為當時年紀尚小沒有太大的負面情緒，卻也影響他後來的人生，「父親過世...我聽阿公講好像是內疚...媽媽就帶妹妹走...我是長孫就把我留給爺爺奶奶」，不僅再也沒見過自己的母親，祖父母的嚴厲教養、與叔叔一家同住等，都讓他的人生因此有不同的走向。其他3位則是在稍長後經歷父母的離世，失去至親的感受則讓他們印象深刻，小高：「爸爸過世..15歲的時候...就覺得...空了！...很難過...即使到現在，還是覺得跟爸爸的關係比較好，雖然我媽比較寵我，對我比較好...」。

有些個案則是在幼時有目睹或經歷家暴的經驗，斯文：「我爸會打我媽...喝醉就有比較不理性的行為出來...印象中，從小到大都在吵架，每天吵，好像也沒有為什麼，就一些家庭瑣事有的沒的都可以吵」，或像新仁的父親是傳統的權威與大男人主義，不僅會責罵妻子，也用肢體或言語暴力的方式教導子女，「我就像我媽的附屬品...我爸罵我，她也會被罵...遷怒會遷怒...我媽是很傳統，都忍氣吞聲...小時候我光學寫一個字就被打得好慘...有時候吊起來打喔！比較嚴重的是生活在精神壓力中，情緒不好就幹譙」。

另外還有一些是比較個別、特殊的經驗，像前文提到的命仔被母親送到育幼院，或是像胖達曾經歷父親無法拿出家用錢，母親帶著他與姐姐要喝農藥自殺，「（小時候）經濟不大好...印象最深刻就是我媽要帶我跟我姊姊自殺啊...就我爸錢拿不回來，那時家裡又沒有錢，我媽叫我喝那個農藥，我就說我不要先喝...然後就模糊不了了之」這類的重要事件。

4.多數無法完成國民義務教育

19位個案中有12位未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即輟學，3位勉強完成國中學業，僅有4位有念到高中（職）肄業，且其中2位是因為接受感化教育才念到高中，1位是在監所服刑期間參加同等學歷的認證考試。學歷最低的是71年次的命仔，他從小學五年級開始逃家、輟學，連小學都沒有畢業，「四年級的時候...跟同學不好，跟老師也是不好...每年都換一個學校...孤兒院收留沒有父親的孩子...老師看你就會比較不同...」。大部分個案都是因為對於讀書沒有興趣，於是中斷了學業，小黑念到國二就輟學，「國一有讀完，國二就不去了！不是不讀書，是不想去了！」；或是校外有更吸引他們的事物，大仔「國中一年級後就跟人家去混啊！有時候朋友哥哥要幹什麼或是怎樣...牽來牽去就認識...就沒有再進學校了」。

多數的個案在輟學前，成績都不是很理想，而且是自幼在校表現就不佳，僅有小強、大仔、阿豪與阿莫表示在校學業成績中等以上。在體育成績方面，有4位個案是體育健將，參加賽事都有獲得佳績，不是成為紀錄保持人就是有代表出國比賽的經驗，在訪談時談起這段過去都是非常的得意，像小強：「小學的時候我成績都不錯，都前三名...五年級參加田徑隊書就比較沒在讀...運動比賽老師每項都叫我參加，60公尺我拿冠軍，學校把我選進田徑隊，第一次出去比賽我就破全縣紀錄」。到了國中階段，所有的個案皆表示成績不好，而且都有翹課經驗，小鬼：「跟同學相處不錯，跟老師就是一種叛逆的心態，老師講什麼也不會去聽，然後常常想著翹課，在做學生時，很少去上學，大部分都到那點個名，然後摸一下就出來了」。

二、少年至成年時期的犯罪情況

1.少年時期

(1) 從偏差到輕微犯罪，再到嚴重犯罪

如同在文獻分析中的發現，所有個案最晚在少年時期（國中階段）就有犯罪紀錄。少數受訪者在更早階段就出現偏差行為，如大仔回憶自己在幼稚園就會拿長輩給的零錢至雜貨店打電動，更常讓家人找不到，「幼稚園就隨便亂走，常常去打電動...（爺爺）就找不到人啊！...國小就欺負別人」，小鬼則是在7、8歲時就因好奇開始抽菸，「7、8歲的時候...看人家抽菸好像很好玩，然後我奶奶在抽菸，我就去把菸偷來抽」。多數受訪者則是從國小五、六年級開始至國中這個階段，開始出現偏差或犯罪行為，而行為的態樣會隨著時間發展漸趨嚴重，初期多只是輕微的翹家、翹課或欺負同學，像命仔在國小五年級就因為家庭問題離家不歸「我小學到五年級就不常在家啦，我很少回去了！...三餐錢我也不會跟她（母親）拿...那是接到通知說被抓去關...少年觀護所，她才會來這樣」，離家後多是在不同同學家間遊蕩，或像胖達用父母給的零用錢或是收便當費的溢收款到旅館去住，「我國中...離家出走，不回去就是不回去啊！...（睡）朋友家或是賓館」，

也有翹家就台灣南北跑的，蚊子：「我最早差不多 8 歲就翹家...12 歲翹家去高雄...在那邊關一個月，才送回來基隆這邊」。

開始翹家、翹課後，學校生活自然不再是這些持續犯少年階段的生活重心，但具體而言除了玩樂也沒有其他的生活目標，新仁回憶自己的少年生活說：「玩車子啦、玩摩托車啦！然後就是一群也不知道在幹麻，漫無目的你知道嗎？就整群聚在一個地方，在那邊尬...不然就是陣頭」。再之後就是與朋友飆車、聚眾鬥毆在地方上鬧事，直到真的觸法，犯下如：偷竊、恐嚇、搶奪等案件，小鬼：「第一次（被警察抓到）好像差不多 14 吧...就是偷摩托車」，或是開始吸食迷幻藥、強力膠或是安非他命等，阿鑫：「國二...那時候暑假剛結束...朋友有帶（安非他命），然後就吃了」。19 位的受訪者全數在國中一、二年級階段就已經有第一次的犯罪行為，並且受到刑事司法機關的追訴，或受保護管束、或進入感化院。

不過也有第一次就犯下嚴重的案件，像阿莫小學一畢業就犯下殺人未遂案件，「我第一個案子，就犯殺人未遂，砍我姊夫的朋友...13 歲快 14 歲時」。

（2）團體行動，無個人意識

在少年階段從事偏差／犯罪行為時，多是採團體行動方式，像阿鑫在回憶國中時期犯下的搶劫案就說「那時候都是朋友開車，我負責搶...」，就算沒有從事犯罪行為時，也多是與朋友聚集，胖達：「就一群的啊...人多就很快樂啊」，這些朋友可能是同年齡的同學、友人，也有可能是校外、年紀較長的大哥、大姐。通常與校外人士、中輟生或是社會人士在一起，對少年時期的持續犯而言，是一種風光的行為，像胖達就說自己會跟著大哥純粹因為「以前就愛現、風光...」，有些則是貪圖與這些人士交往，自己會有人罩，像小鐵就說「校外不是有那種中輟生嗎？...跟他們尬在一群啊！這樣的話在學校比較風光...如果被人家欺負跟他們講，他們就會跑來學校（幫忙）」。

若是跟隨地方勢力或角頭，他們就會依附在老大下做事，需要時去鬥毆現場充人數，或是幫忙顧店、跑腿，像胖達就在大哥底下幫忙「跟老大就賣檳榔、顧聲色場所...那時候很好賺，一天至少有賺五千小費」，這也使得他們犯罪行為更趨多樣化，像是恐嚇、或是協助販賣毒品。

（3）家庭影響力遠低於同儕

在所有個案的少年時期，同儕的影響力遠大於家庭，他們的日常生活幾乎都是在家庭外度過，很少返家，或參與家庭活動，因此家人要拉回他們的力量有限，阿莫回憶他國中時期父母對他的教育方式說：「我爸不管說什麼，我根本不會在乎、也不會聽」。而即使回家了，外頭朋友一找，不管為了什麼事就往外跑，像阿鑫「家裡講的都不聽，外面講了就走...朋友一找就會出去」。

甚至，有些持續犯的原生家庭本身也是有問題的，可能經營賭場或是父執輩本身即有前科，像小高的家庭，從爺爺到父親、叔叔、堂哥都是地方上的流氓與不良份子，「小時候會想學他們...沒有讀書、在外面混...二叔跟三叔都是流氓管訓...（最崇拜）我堂哥...出事找他都有辦法幫我解決」，家人反而是他們想學習

的目標。當原生家庭本身有問題時，他們有些微偏差甚至嚴重到犯罪時，家人也沒有想過或是也沒有能力將他們導向正途。

2. 成年時期

(1) 犯罪態樣持續、多元及手法更趨嚴重化

進入成年階段，持續犯的犯罪的類型多數與少年時期相同，但有些是轉變為更嚴重的態樣。但與少年階段相同，他們仍多與偏差的同儕一同犯下案件，像是一起吸毒的夥伴、或是一同玩樂的夥伴，像小鬼就都是與電動間的朋友一起行動，「我做案都是跟朋友...就都是一群混混這樣...」。有時涉案類型的轉變則與身邊接觸人士有關，毛毛回憶自己犯下不同的案件時就說，「每個年齡層有沒有，年紀越大你接觸的朋友也越不一樣，有時候喔...這個朋友現在做擄車，啊這個朋友在做偽卡，這個朋友在做竊盜，啊朋友很廣嘛、很多嘛...朋友打電話來說...互相找...我們認為可以的話，去看看也好」。

就算與少年時期相同是犯下搶奪或強盜案件，他們期望的犯罪報酬會逐漸提高、犯罪的手法也會更趨嚴重。例如：同樣是結夥犯下，他們可能會在事前即安排各自角色，準備好需要的工具，像胖達就說後期在犯強盜案件時，都是友人會事先蒐集情報、策畫「有時候是這個人報你去賺這個錢，他會派人來跟你配合！譬如說你要叫我幹嘛！東西（刀槍或車子等工具）你出...人也你出啊！...你扮演什麼角色...他都給你抓（安排）好了！...（一次得手就）一百多萬啊！」。或是像小誠少年時期只是隨機搶路人，後來會鎖定目標、準備工具在進行，「強盜...拿槍啊！開槍阿！就是為了錢...搶汽車旅館好幾件...還有搶通訊行的貨櫃車...槍 90、92 的都有」。也有像小鬼，與朋友利用先前在瓦斯公司的制服，偽裝成要檢查瓦斯進入住宅後，再一一制伏被害人以洗劫住家財物。

(2) 加入正式幫派組織

與少年階段相較，成年後持續犯多由跟隨地方角頭勢力轉而加入正式的幫派組織，像阿莫就透過少年時跟的老大進入竹聯幫，「25 歲戒治出來之後...我老大那個朋友，算他的上線，就是之後我跟的老大...就是竹聯幫的老大，O 堂的...」。也因為加入幫派組織，就會開始跟隨從事暴力討債、製造偽鈔、或是媒介性交易等犯罪活動，其中又以暴力討債為多，像小鬼就說加入幫派主要活動是「去給人家處理帳...跟艋舺那邊的芳明館」，小誠也說自己會再進到監獄就是因為參與幫派活動，「加天道盟...（犯罪紀錄）就是因為公司幫討債才出事情的嘛」。

也有的持續犯雖然未加入正式組織，但自己卻成為帶著小弟的大哥級人物，像大仔就是如此，「有帶一些年輕的啊...幫我去收個錢之類的...若是要接貨（毒品）就一起去啊...身上帶槍去戒護」。總計 19 位持續犯中有 8 位加入正式的幫派組織，3 位跟著地方角頭。

(3) 持續施用毒品，毒品施用類型進階

有 18 位個案在少年時期即吸毒，他們在成年後仍是都繼續施用毒品，而且

多數都由較無成癮性的安非他命改成成癮性高、費用亦較高的海洛因。國中就開始吸食安非他命的小誠，在 26 歲時改施用海洛因，雖然自陳控制力很高不需時刻食用，但其海洛因的用量與花費仍是非常驚人，「安非他命從以前國中的時候開始用...海洛因是 93 年到 95 年...剛好（收入）最好的時候...每天我要吸食大概一萬塊，一個月就 30 萬了！」。

也因為改吸食或施打海洛因，這些持續犯的日常開銷變大，生活變成被毒癮牽著走，有錢就買毒施用，沒錢時就要想辦法生錢，像胖達就說「一天最少要兩千，（沒錢怎麼辦？）搶啊！比較實在...偷啊搶啊，麻將贏了也可以」，致使這些有海洛因癮者持續犯下搶奪、強盜或竊盜等可以獲取金錢的案件。更甚者，因為自己吸毒乾脆就兼從事販毒，不僅工作時間配合自己作息，收入也高、也隨時有毒品可以食用，像是大仔、斯文、新仁或小誠就是如此。

3. 持續犯罪者的生活型態

誠如前文所述，所有的持續犯皆是自少年時期至成年時期均不斷的犯罪，他們的生活模式與一般人相較有些許不同。

（1）日夜顛倒、無生活重心的玩樂型態

多數個案都是日夜顛倒的生活模式，白天睡覺，晚上則外出活動，像大仔「凌晨差不多四、五點回去嘛...啊差不多睡到中午一、兩點，啊再玩到四、五點，就這樣每天這樣...」，生活作息與一般人全然不同，用餐時間亦然，阿豪「睡到下午兩、三點...見光死啊！就像夜行動物...到凌晨才快回家，早上六點吃早餐，別人早餐是你的晚餐」。只有少數個案如小誠會因為有親人、女友的監督，維持較正常的作息，「九點出門，五點半入門啊！朝九晚五...因為我女朋友會觀察我、會盯我，你跟一個正常的女孩子在一起，她每天十點、十一點要睡覺，那你不睡覺，你要幹嘛？」。

因為沒有正式穩定的工作，持續犯們的生活都是沒有重心的。像小強就說自己每天就是在外忙，怕女友煩所以要女友顧檳榔攤，「擺檳榔攤主要是給我女友一個固定的...不要說我出去，她整天閒閒這樣」，但追問他每日在忙什麼？小強說「也沒做什麼...沒做工作...整天機車騎了四處逛...」。持續犯的生活鎮日多是與朋友在一起，玩樂、閒逛或一起施用毒品，一旦缺毒品或缺錢就一起想辦法。

（2）重視朋友勝於家人

在監外的生活，持續犯們多與友人在一起，縱使回家也多只是休息而已，像胖達就說回家像回旅社，「（父母）都說把家裡當成旅社這樣，就是回家睡覺，也沒跟家裡吃飯，都沒有...」，原生家庭對他們來說只是一個隨時可以回去、遮風避雨的地方，跟家人甚少互動。如果回家，朋友一找就是出去，胖達：「朋友怎樣，就相挺...重義氣就對了！」。

對於持續犯總是在外的生活方式，他們的家人也漸習慣，以「出門當作不見，回家就是撿到」的心態面對，阿豪：「那個時候...我們真的是朋友第一...我哥說

我出去就像不見了...回來就像賓館一樣...看一下、換個衣服就走了」。也因為多數的時間都不是與原生家庭度過，家人對於他們在從事什麼活動、人在哪裡等都是不知情的，毛毛：「不知道(我在做什麼)，很少回去啦，有時候久久回去一次」。

(3) 不追求穩定關係

雖然持續犯非常重視朋友，但是朋友間的交往卻不持久，常是階段性的聚合而已，阿健就說自己每換一個工作就換一群朋友，自己很常變換工作所以就常變換朋友群，一旦沒有一同工作就不再維持雙方關係，只是不同的朋友群其實生活的模式都是接近的。

在異性關係的交往上更是明顯，持續犯在監外多數沒有穩定的交往對象，如有結交女友，與另一半的關係就是採「合則來、不合則去」的態度，沒有進入婚姻的打算，小鬼就說自己三段感情都不長，沒有用心經營也不是全心交往，「(感情維持)都半年左右...泡沫紅茶店不然就跳舞或 KTV 認識...感覺好像就是你玩我、我玩你那種心態」。這樣的態度，多源自於朋友較重要、生活模式不穩定，以及施用毒品的開銷已不夠自己花用，或是不願擔當責任，小高就說「交過5個女友，最長就一年...沒有想結婚念頭，因為毒品，做壞事，偷啊、搶啊...就是都過很不安定生活...我們不能害人家啊」。

4. 人生歷程缺乏正向轉折點

這19位持續犯會從少年時期持續到成年時期都不斷犯罪，原因之一可說是人生中缺乏正向的轉變機會，沒有如 Sampson 與 Laub 或是 Alicia Rand (1987) 所指出的人生轉折事件，如：學業、婚姻、工作、服役等可能改變生命的軌跡的事件。

(1) 學業與職業的缺乏

如同前文所述，個案多數未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就學期間的表現亦都差強人意。因為學業成績不好、學歷不高，在離開學校要進入職場時就形成障礙，小鬼就說「之前去找工作，寫履歷表，寫國小畢業我就很不好意思了！」，加上沒有一技之長，找工作的類型受限，多為勞力的工作，這些類型的工作多半不持久也不穩定。更多的時候，是這些持續犯自己不願意被工作綁住，大仔說「從國中畢業到進來(監獄)...都沒有做過(正常的)工作」，像小鬼曾維持同一份工作達10個月就算是最久的，「做最久就是隨車小弟...做十個月...惰性啦！感覺很累，耐性也不大夠，常常做到一半就想要放棄」，其餘都是一、兩個月即放棄。

在長期不正常生活下，對持續犯而言要做些轉變確實也非常困難，像阿莫就曾在第二任老婆鼓勵下，戒掉毒癮想去工作，可是卻很難跨出那第一步，「因為我不敢去面對那個應徵，如果沒有去做過什麼工作，我也不敢去跟它面對...」，後來在老婆協助應徵後，找到外送便當的工作，但卻需要老婆陪同他一起工作。有些個案，則在親朋好友的幫忙下，有跟著親戚工作的機會，但多半因為自己沒有決心工作無法持久，像小高在姨丈開的工廠做事，藉故師傅找麻煩就離開了！

「做了一個多禮拜就跑掉，人家也是一直給我機會，自己不會把握」。

有些個案則是貪圖低勞力、高收益而從事非正當的工作，像胖達多數時候都是無業狀態的，頂多跟老大有些不穩定的收入，真的要找份工作時，就因為報紙求職廣告中的「輕鬆領四萬」一詞而去應徵，「報紙上面看的...隔週領！兩個禮拜領兩萬！一個月領四萬！...我就顧這間厝（指從事性交易的小套房）...驗人客證件...」，而且對於這樣的工作內容與收入胖達深感滿意。或是像小誠就乾脆自己與朋友從事放款工作，賺取高利率，「我們自己有公司...開無線計程車的 call 台...然後放款給那些計程車司機...”日仔會”...說白一點就是地下錢莊，只是手法不一樣啦」，也有像大仔、小強因為自己吸食毒品，就以從事販賣毒品的工作為生，小強說這樣工作不僅方便，工作時間也隨自己定，「賣藥就是這樣方便...一方面自己吃方便，一方面賺一點錢」。

（2）婚姻與穩定異性交往的缺乏

傳統智慧認為，一個人成為丈夫或父親之後，就可能放棄犯罪生涯，文獻分析階段亦發現有實證研究證實此論點。但本研究多數個案都沒有想結婚或穩定下來的念頭，一來是朋友對他們而言重要性較高，二來自己也沒有穩定生活的條件，小高就說「朋友比較重要，幾乎每天跟朋友在一起...會忽略掉女友...沒有那個想要結婚的念頭...做壞事，偷啊搶啊，就是都過很不安定的生活」。若結交女友通常沒有結婚的打算，小黑就說交往只是玩玩的心態，「（交往時間）都沒有多久...就玩玩而已啊！在關了就沒有了」。而且持續犯結交的女友多數生活模式與他們相當接近，像阿鑫跟蚊子過去的女友是逃家未成年少女，小高的女友是他的藥頭，所以也無法提供正面的幫助。

19 位個案中僅有阿莫、毛毛與新仁 3 位有婚姻紀錄，但進入婚姻並沒有成為幫助他們遠離犯罪生活的轉折點，阿莫兩次進入婚姻都是因為奉子成婚，所以與妻子的感情並不穩定，加上自己常在監所進出也增添許多變數，像阿莫第一段婚姻就在他入獄服刑時結束，「18 歲時結婚，那時候（我）入獄服刑...她申請離婚...我關一年出頭小孩子生出來，她就走啦！帶著小孩子」，第二段婚姻則在他不斷劈腿下結束。毛毛的前妻則是生活方式與他相同，甚至當時食用比他高階的毒品—海洛因讓他很介意，「我老婆算是也有在用毒品嘛！海洛因...這點對我來說很重要...她過她的啊我過我的」，加上結婚完全只是因為有孩子，雙方並無穩定的感情基礎，所以縱使結婚仍是各過各的生活。新仁雖然兩次婚姻紀錄都不是奉子成婚，但第一段婚姻是在算命師傅介紹與家人期待他結婚可以改變生活的情況下，在認識一個月內結婚，婚後因新仁外遇不斷而離婚，第二段婚姻則是娶了在酒店認識的女子，在太太影響開始吸食海洛因，目前夫妻兩人都在監執行，「老婆在女監關...酒店認識的，那時候不知道她吃藥...打海洛因...搞一搞她關我也關」。

如同 Alicia Rand (1987) 的研究研果，升格為人父、有了子女也沒有讓持續犯產生責任感，19 位持續犯中阿莫、阿豪與毛毛都已經成為父親，他們仍是繼

續犯罪的生活。子女多交由另一半、父母親或是就交由保母或親戚照顧，阿莫就說「小孩子根本就都讓保母在帶，她（指老婆）就出去玩我也不會限制她...那我也玩我的」。甚至認為照養子女並非自己的責任，毛毛就說：「（兒子）跟我家裡面的人住，姐姐（會負責照顧）...我們沒有住在一起，我都住在租房子的地方...她都叫我姐媽咪，給我姐當小孩了！這樣也好...」，似乎姐姐將他的兒子視為己出在照顧，而自己獨自租屋在隔壁鄉鎮市區居住是再自然不過的。而當持續犯進入監所後，他們的子女就更理所當然的交由父母、親戚撫養。

（3）軍隊經驗的缺乏

依據 Sampson 與 Laub 的研究發現（1993），入軍隊服役應為一個正向的轉折機會，因為軍旅生活可以提供較規律的生活模式，使其服從紀律。但我國制度若役男有遭判刑五年以上或累積三年以上的服刑經驗，可以抵免役期，所以多數的持續犯並沒有服役的機會，像小誠：「服刑過長...不用當兵...連營區都沒進去過」，或是反覆入監，像命仔收到兵單時不是人在監就是即將入監，久了刑期累積過長，就不用當兵了！「就一直關啊...出去的時候叫我去當兵我又進來關了，就一直延一直延...（出獄還要當兵嗎？）不用啦！累積超過...」。

加上軍隊中怕事的風氣，讓這些持續犯即使入伍也是輕鬆的度過軍期，像阿莫雖然刑期過長有辦理停役，但在停役前還是有參加新兵訓練，在訓練階段軍隊就對他給予不同的標準，「在我新訓中心剛去的時候...因為有前科...後面還有刑期...班長就對我有另類的眼光...叫我做內務...我沒有上課...中心只有我可以香菸帶著，因為班長他們根本管不動我」，只期待他們不鬧事、不要影響長官帶領其他新兵即可，失去可以使他們服從紀律的機會。

5. 成年時期持續犯罪影響因素

本研究 19 位受訪者都有多次的犯罪經驗，少則四、五次，多則以二位數計算，除官方案件紀錄外，並有許多未為官方紀錄知悉的偏差／犯罪行為，且犯罪行為非常多樣。綜觀訪談的內容以及文獻分析中對持續犯罪所提出的原因，本研究認為 19 位受訪者無法擺脫犯罪生涯、持續犯罪的原因，除了缺乏正向的轉折事件外，可有以下六點可能：

（1）缺乏改變的自我意識與意志

持續犯自陳的犯罪原因很多，且多會為自己尋找合理化、正當化的說詞，像小鐵歸咎自己會去強盜的原因是向家裡拿錢不好意思，「沒有錢了，然後才會想說，才會想說去搶，因為不好意思跟家裡拿錢啊」。持續犯即使知道犯罪不好，仍會受情境影響而犯下錯誤，小鐵：「我是覺得之前都沒有那種強大的約束力讓我嚇到，那時候也沒有想那麼多啦，反正，一下就出來了嘛...其實自己，其實那些都是可以避免的啦，自己的意志力不夠啊」、阿鑫：「（一直持續犯罪原因）就是愛玩而已啊！受不了誘惑」，追究原因都是因為定力不夠、意志不堅，除了在監獄內服刑，否則不曾想過要停止這樣持續犯罪的人生。

(2) 無法抗拒犯罪的誘惑

持續犯普遍貪圖可以快速、低勞力付出以獲得金錢的方式，阿莫直言會參與偽鈔洗錢，純粹為可以快速得到金錢，「我覺得這個偽鈔不錯啊！...我就這樣可以...替我女兒付保母費...也可以償還之前的費用，然後也有足夠的錢可以去花」。犯罪以外的一般工作方式—先付出勞力再取得金錢，對他們而言太慢，新仁：「(犯法)同樣的付出我可以賺很多錢，但是今天你叫我做這個賣麵的，一碗10塊20塊在賺...」；而且正常工作的收入對他們而言也太少，小誠就嫌自己做電話行銷一個月約五萬的收入不好，「我做電話行銷一個月大概有四至五萬...好的時候大概有五、六萬...我自己生活開銷跟我要繳的負債錢已經超過這些錢了！我只好回去混，幫人家處理債務問題」，反而是跟幫派從事暴力討債的生活較愜意，斯文就說「做這個(討債)很好賺，薪水沒有固定...(業績制)可是不錯喔！就是變成吃好、用好、穿好，一個月最少有7、8萬」。

或是像大仔以販毒為業，「販毒的工作是不怎麼喜歡，但是為了賺錢嘛！...收入很高...一天3、5萬最起碼的啦！啊有時候一天20萬、30萬在賺...價差大啊!...去做正常工作，一個月2、3萬是要怎麼做？」，雖然大仔也說買到假貨會虧錢、風險又高，養小弟也是大開銷，可是收入終究較高，而且高出許多，讓他無法抗拒。

社會學家 Katz (1988) 在研究義憤殺人、少年財產犯罪、幫派暴力、習慣性強盜犯及冷血謀殺等犯罪案件後發現，在每一種情況下，行為者在犯罪時有「感官上的享樂」、「誘惑人的」、「神奇的」、「開創性的」、「興奮快感」(thrilling)等。Katz 指出，除了這些感官上的享樂和迷惑以外，他不認為犯罪有其他的解釋。本研究的發現與 Katz 的論點有異曲同工之妙。

(3) 憎惡權威的反抗心態

有些個案，則是從小就不服權威，像小高從國中時期與老師打架而輟學、工作時與師傅起衝突索性不再工作、服兵役時又與中士打架，在各個階段都與在上位者起衝突，小高自己說對於上位者的管理常感到不服氣，「我就是不服！我覺得他們在打壓我...我就會反抗...不容許別人欺負我，不管你是誰我就是不怕你，這樣子的膽識...從小我就這樣，我爸就是這樣教我，我看到的也都是這樣」。

甚至到了監所服刑，也會因為不滿管教或打壓，無視影響累進處遇分數的後果，犯下毆打監所主管的違紀問題，像阿鑫就是毆打主管造成已經辦理的假釋申請遭取消，「換主管之後，他規定這個規定那個...然後那時候他又要硬拗...又要說我不對，我就受不了，然後就打」。這樣的個性也讓他們無法服從社會的紀律，甚至更傾向去挑戰紀律與規定。

(4) 嚴重的物質依賴—酗酒或毒品使用

許春金，陳玉書等 (2012) 追蹤調查持續犯與中止犯的犯罪類型發現，持續犯與間歇中止犯多集中於毒品、竊盜等再犯率較高的犯罪類型上，而一次中止犯則集中於財產犯罪、殺人傷害與強盜搶奪等罪行。本研究亦有類似的發現。

所有持續犯個案中喜歡喝酒的不多，但多數都有毒品依賴，在 19 名持續犯

的受訪者中僅有小鬼與蚊子不曾使用毒品，小鬼：「(毒品使用經驗)從來沒有...我爸跟我念說你再怎麼壞都不可以給我去吃藥...我自己心裡也有一個底說，要跟人家吃藥我沒那個本錢...身邊很多朋友都有在吃...我就不會想要去吃」。少數一、二名像：小鐵與正經，僅有與朋友交往時會接觸安非他命但自陳無成癮問題，小鐵：「(安非他命)一兩次而已...只是想要試試看那種感覺而已啊，用下去也是睡不著，折磨自己...是朋友說試看看這樣子」。

其他 15 位個案都是從少年時期即有施用毒品習慣，從安非他命、K 它命到搖頭丸都有，之後更會施用到海洛因。而一旦接觸到海洛因要戒除就變成非常困難，小高：「毒品這種東西怎麼講，就是那種感覺還算不錯啦！...菸不抽不會怎樣，但那東西不用你就會一直想...時間一到你沒有用的話，就會開始不舒服」、胖達：「海洛因喔！這種東西真的...太迷人了！...你打下去那種感覺，是沒有辦法...是全身放鬆的東西，有那個菊花的味道！」，多數個案都認為施用海洛因後是非常舒服的，因此難以克制施用的慾望。成癮後高價的毒品讓他們需要用不正當的手段賺取金錢，於是更陷入犯罪循環，小黑就很老實的說「藥一打下去，生活都變了、亂了！金錢需求太大，沒有錢就沒有藥...身體不舒服也沒有辦法工作，就想辦法去偷！去搶！去騙...有的沒的」。

但他們也多知道毒品傷身害己，常聽聞身邊用毒友人染病或死亡，甚至親眼見到好友因用毒而死，像胖達跟阿豪都有這樣的經驗，胖達：「(這輩子最好最重要的朋友)已經死了...他打藥打死了...也沒幾歲，才 25、26...」，他們會因此擔心自己走上相同的道路，阿豪就說在眼見朋友離去後，每一次施打都會對於用量考量再三，「那個量越打越大，自己就會想這樣下去好像不行，陸陸續續你會發現身邊的人因為毒品快死了！...每天要死要活的...每天都有人死掉，心情複雜死了，自己會去煩惱這次打到 10cc，下次改 5cc，想痛苦一陣子再讓它回復，不敢再上去了」，不過即使很擔心，他們仍是無法克制的繼續施用。

有些持續犯有受毒品殘害的切身經驗，但縱使已確實地傷害身體仍無法使他們戒除毒癮。像胖達曾在施用海洛因後突然無法站立，「那天晚上我打一打，隔天就爬不起來了...就等於下半身好像癱瘓一樣...我媽嚇死一直哭」，送醫診斷一度以為終生都無法走動，後來住院半年才復原，但嚇阻的效果卻有限，胖達就在恢復後再度施用，「(那次半身癱瘓)嚇到，真的嚇到了！然後一個月可以走了以後，又打...」，阿鑫因為燒燙傷的關係，皮膚有萎縮的問題，明知道吸毒影響皮膚的復原，也是執意食用，「(手指著燒燙傷的攣縮痕跡)剛出院都好好的...後來又開始吃藥，傷口就又爛了...然後就又縮」。甚至因為施打毒品染上 HIV 了小高在想起施打毒品後的愉悅感受，也說：「(出獄後若朋友找打毒品)第一次也許可以拒絕...第二次、第三次就很難說了！」，顯示物質依賴的嚴重性。

個案中只有阿拓表示會常喝酒，不過卻是在中斷吸毒的那個時期，「藥斷掉之後，比較正常了！啊就是愛喝...帶酒回家喝」，有多次酒駕記錄，初期只是繳罰金，至少繳了近 10 萬元的罰金，後來就因為累犯多次被判刑，顯示物質濫用會有轉移的情況。個案中唯一沒有酗酒或毒品依賴的小鬼，卻因喜歡玩賭博性電

玩而無法正常工作，並將絕大多數的錢都投注在電玩上，缺錢時也是使用偷、搶方式。小鬼：「其實我沒有在吃藥，也沒有跟人家賭博，會進來（監獄）都是因為打電動...就喜歡看電動上那些圖案在跑...」，在某種層面上，小鬼喜歡盯著電動機台的畫面，看到花色的轉換讓他感到放鬆、舒服，所以一段時間就需要玩一下電玩，這似乎也是一種物質的依賴與成癮現象。

（5）監禁經驗的影響

首先，監禁的經驗對持續犯來說並沒有太大的嚇阻效果，尤其是短期的監禁，小鐵就覺得進進出出的，沒有被約束的感覺，「覺得之前在關就是一兩年...沒有關到啊！就讓我保出來...不會說很重大那種約束你」，阿健甚至形容過去的監禁只是去度假，「才幾十天而已，去度假的」。或是在長期的進進出出後反而習慣監所的生活，阿鑫：「其實從小關到大...都習慣了！...不同地方而已」，大仔：「（對監所的生活？）習慣...就是習慣才會關了五次」，反而沒有嚇阻的效果。

除監禁無嚇阻功用之外，多數持續犯甚至表示在監禁後或是接受勒戒、戒治後，反而會認識更多同樣性質的朋友，小高就說「你進去，全部接觸的也都是毒品（犯）啊！...那出來大家有留電話...越來越大群」。因此部分持續犯認為，進入機構內，反而讓自己的犯罪生活更加嚴重，阿豪就說如果不是去戒治，自己根本不會嘗試海洛因，也不會就此成癮，「戒治喔，我個人的看法，這個政策真的不好...原本我只有吸安非他命...搞到回來還打海洛因，就是你把吸毒都關一起...認識這麼多人，那出去之後大家又連絡...（朋友說）『你拿不到安非他命，那我們有海洛因』...」。

少數個案像正經或小鐵回憶自己的人生，會覺得自己在少年時期於感化院的日子，不僅有受到約束也有穩定念書，比在外頭的生活更加充實，所以雖然不自由但反而是目前度過的人生中較愉快的一段時光，顯示有些許監禁依賴的現象。像正經就說：「感化院...很規律的生活，就軍事教育，然後有讀書，我覺得蠻...還蠻...回憶起來真的是一種滿好的回憶」，所以這段時間與 19 歲去當兵回到軍事管理的階段，反而是他人生中對自己最滿意的兩個時期。

（6）缺乏正向的支持力量

當一個人缺乏改變的自我意識時，來自外在的壓力也許可以幫助他遠離持續犯罪的生活（Haigh, 2009），譬如說來自家庭或朋友的勸阻。但持續犯普遍缺少從事正常活動的同儕，朋友群都是與自己相似的類型，小高吸毒，身邊就都是吸毒的朋友，「環境的關係...身邊都是一些這樣（吸毒）的朋友」；大仔販毒，身邊也都是販毒的朋友，「（朋友都是從事什麼工作？）他們...沒有工作，都是在混的啊...也是有販毒...工作性質就差不多」。而這樣的情況，讓持續犯更難跳脫犯罪生活模式，胖達自己就說，「你永遠都沒辦法跳脫這個圈...這個圈的人都吃藥...你跟這個吃藥的永遠就是吃藥的」。

而且從少年時期開始，持續犯與同儕接觸的頻率就高過於與家庭接觸，小強：「沒在監獄裡面，一定每天跟朋友連絡的啊！我也沒在工作不然要幹麻？」，

所以同儕的影響力遠超過家人，與朋友交往可以說是生活的重心，像阿豪回憶在監外生活說：「朋友跟朋友的互動看得太重，沒有出事前都是覺得有福同享...家人擋也不能擋，真的已經把朋友當成是兄弟了...真的心都在朋友那裡」，因此即使家人要勸阻與偏差同儕往來也沒有效果。

有些持續犯的家庭則是無法提供正向控制，沒有辦法給予正向的支持或是監督的力量，像持續犯因為犯下多起案件遭到通緝，家人也不會要求他們一定要盡快去向警方報到、盡快去服刑，然後再回到社會重新開始，小高就說媽媽不捨他被收押，沒有要求他趕快去報到，「被通緝的時候我就沒有回家了！...會回去看媽身體好不好這樣...（媽媽會不會勸你去出庭？）我說去的話就會被收押...她就沒有勸...」。有些父母甚至會保護自己遭到通緝的孩子不被警方帶走，阿莫：「...我媽怕我被抓，她會掩護我...像我在家睡覺，如果剛好警察來敲門，她會叫我爸或叫誰趕快叫我從後面走，然後她會在那邊跟警察拖延」。

甚至，有些持續犯在犯罪後父母還會出來為他們求情，阿鑫就回憶自己每一次犯錯或犯罪，父母都會出面代為向警方或法官求情，「我出事情...他們還是會幫我處理...可能就是太寵，每次出事都那個（幫忙處理或求情）...所以才會變現在這樣（一直犯錯）」，讓他沒有接受到更嚴厲的懲罰。最嚴重的還有些家人會幫助持續犯犯罪，小高就說自己因為通緝躲到南部時，毒癮發作就是叔叔去幫他買毒品提供他使用，「我叔叔幫我...去拿海洛因」。

6. 持續犯罪的後果

持續不斷地犯罪與進進出出監所的人生，對持續犯的家庭與他們自己的身體健康都造成了許多影響，

（1）家庭生活空白與家人情感連繫薄弱

雖然持續犯們不斷犯錯，父母會感到生氣但仍寄望他們能再回家、回到社會，小鐵跟小鬼就說父母從不能接受到釋懷，畢竟有著血緣的牽絆，「（爸媽）一開始，一開始是無法接受阿，最後他們慢慢釋懷」、「一再原諒...好壞攏是伊的仔」，即使他們在監服刑也都持續到監探望、寄錢供他們使用。但也有一些持續犯，因為不斷的犯錯與反覆的進出監所，讓家人間的感情漸漸沖淡，連他們自己都對此局面感到難過，像小誠的弟弟就與他漸漸疏離，「（弟弟）很不諒解...就是常進進出出的啊！感情都沖淡掉了！...很難過...我有一次吸毒被他看到...親眼看到，那一次之後他就不喜歡跟我講話了，他看到...他也一句話都沒講，門帶上就出去了，從那次以後（就不理我了）...」，或像阿健常在監所進進出出，與家人多沒有聯繫，甚至出監後回家才知道家人已搬離，「這次出來的時候我還找不到家...我還打電話去問」。

長期服刑對他們家庭也有影響，像持續犯入監服刑很多家屬礙於顏面多不願讓親戚知道，通常會以在外地或國外念書、工作的方式隱瞞，家中或家族中發生的大小婚喪喜慶持續犯也無法親自出席，胖達就回憶起在監看到無法參與的姐姐出嫁畫面，讓他感到非常心酸，「有看到就是我爸牽我姐姐進去禮堂的照片，他

們有寄照片給我看，看到後來心會酸...阮做舅子的要打電話叫伊回來...」，傳統上需要的習俗，就因為他的缺席而沒有辦理；甚至最在意的至親過世也無法見到最後一面，小鐵：「我阿嬤後來快要過世的時候，也是一直念（要見我）啊，我媽、我爸有來講，我也是沒有回去...」、小黑：「（阿嬤過世）那時被關，沒有辦法去送（出殯）啊！...很遺憾，心裡面一定會...畢竟把我養大」，辦理喪事時，雖然獄方允許回家奔喪，但有些持續犯卻礙於家屬不願他們戴著手銬、腳鐐的場景出現，讓服刑的事情曝光，連至親的後事都無法參與。

有子女的阿莫與阿豪，則是無法參與自己孩子的成長過程，像阿豪從兒子出生就沒有參與，之後也都在監服刑，「我 8 號進去（接受感化教育），小孩子是 26 號生...（兒子）我媽媽在帶...這次進來女友就改嫁」，阿莫的大女兒在他服刑時出生，服刑中妻子向法院訴請離婚後，就將大女兒帶走，後來更將大女兒送給他人收養，導致阿莫至今未曾見過自己的大女兒。

不過，也是在長期監禁隔離後，持續犯才發現家庭與家人的重要，胖達就說在服刑後才發現自己對家庭的責任，「從我懂事以來...我對我的人生沒有一個點（註：指重心），到現在來（服刑）我的重心都是在家裡、我的父母親...要他們能夠養老...我到現在才會這樣想」。或是有在入監服刑後才發現家人對自己的關心，像阿莫一直以為母親都只疼愛弟弟，直到入監後開始有機會與母親通信，才發現母親對自己的關心以及自己多年來的誤解，「第一次回信給我，我看了就哭了！因為我沒有收過她的信...她也沒有來看過我...她認為這地方（監獄）很猥褻（按：應指骯髒）...她寫信給我...告訴我家裡的情形...她對我的做法以及她的關心...我就覺得對她有誤會啊！」。

（2）時時刻刻受毒癮牽制

17 位有海洛因毒癮的持續犯其日常生活都是受毒癮牽制，小高形容生活就是為了追藥與追錢，「剛打的時候很好！可是你打一陣子後！就是要用的量越來越大！才有第一次那種感覺！那個花費要很大！你每天早上起來就是要開始追錢、追藥啊！你沒有錢、沒有藥就是要去犯罪！...我每天至少要打一萬塊的藥！一個月好幾十萬！」。

施用海洛因後是很放鬆、很舒服，可以說是在恍神下度過，他們因此無法工作，更別說穩定的賺錢，胖達說「藥打下去要怎麼玩？每天都在那邊茫而已...你要是吃海洛因，你是要怎麼工作啦？你連出門都沒辦法出門我跟你講...」，生活全然沒有目標，事後回想也都不知道那段時間自己究竟做了什麼，阿鑫說吸毒的那段日子沒有意義，「空空、茫茫的，不知所謂啦！整天也不知道要幹麻，東跑跑西跑跑，也沒什麼意義」。

（3）在機構內時間占人生多數

回顧持續犯的生命，多數時間都是在監所中度過，因此，當問及持續犯在監外的生活情況或是居住地點時，往往會沒有肯定的答案，像小黑就直言：「我在社會的時間也沒有多久，也都被關比較多...在社會都不會超過一年！所以我都沒

什麼印象比較深的」。少年時期進入少觀所或感化學校，成人後不是在戒治所、看守所就是在監獄，像小鐵 33 年的人生歲月中，在感化學校與監獄就已有 12 年之久；或像小誠從 14 歲收押在少觀所，16 歲又犯案進感化院 2 年，20 歲犯強盜判 8 年刑期，雖服刑 4 年即假釋出獄，但假釋期間又因犯案而撤銷假釋，需要再入監服殘刑 4 年、本刑 9 年，等到 108 年出獄時小誠已 41 歲，累積在機構內至少就 19 年了！就像小誠自己說的「這幾年來...我從小到大都在被關比較多」。

(4) 健康惡化問題

長期的犯罪生活，也在持續犯身上留下許多紀錄，打架的傷疤、食用毒品的針疤、車禍的舊傷等。打架後留下的刀傷是最普遍的，像新仁從頭頂到背部都有明顯的刀疤痕，正經則是因為打架互砍，隻手去抓對方的武士刀，雖未斷裂，但因為傷及神經造成日常活動不順，「打打殺殺的刀傷...傷到筋...左手跟右手比會比較奇怪，因為傷到四根手指頭...用手去抓刀子...又沒去縫」。

嚴重點像阿鑫因為吸毒染上肝炎，也因為外出與朋友玩樂發生車禍，造成手腳斷裂，又與女友吵架引爆瓦斯造成全身燒傷，目前肢體與臉部都還留有傷痕，「中度殘障...手燒傷跟車禍，這邊跟這邊(指右肩跟右腕骨)打鋼釘...就是斷掉...還有 C 型肝炎，那時候打藥傳染...」，領有殘障手冊。或是像毛毛，因為與警方對峙受到槍傷，目前身上仍留有彈殼碎片，「90 年跟警察啊...被槍打到左骨盆，子彈還留在裡面...碎片還留在裡面，半顆吧？」，命仔則是在 24 歲時遭人尋仇，遭子彈貫穿頸部至胸口，差點穿過心臟，「(脖子的疤?)是槍傷...有時候天氣變化真的會痛...因為那是從心臟附近拿出來...(以手比劃：脖子至左胸)...卡到靜脈往下...胸口會悶、會痛」，雖然撿回一命，但身體狀況受天氣影響。

吸食毒品，除了在身上留下針疤外，多數個案也都表示讓自己的脾氣轉變，變得更暴躁與更衝動，或是讓記憶能力變差，個案中幾乎只有小鐵與新仁對於自己國小畢業前的活動有較深刻的印象，其餘的很難回憶起自己的過往，頂多在訪員具體的提問下可以回答，有些個案像小誠對於自己的年幼狀況都非常陌生，而且這情況自己都有發現，「我對自己 10 歲以前的記憶吼...比較沒有那麼深刻，很多事情我都已經忘了！前幾年就覺得有些事情想都想不起來...這幾年我才發覺很多事記不太起來」，新仁自己也說身邊的朋友跟獄友，因為吸毒記憶能力都變差，「我的記憶力算很不錯，你去問其他人(在監收容人)絕對沒有辦法問到 10 歲以下的事情...我有在看書...吃藥的人記憶不好，海馬迴(按：掌管長期記憶的腦部結構名稱)受損...會變小，現在我就一直在背東西...趕快把它《一ㄥ大》，他也很擔心自己會有相同的情況，所以努力在維持自己記憶。

更嚴重者會因為共用針具染上疾病，肝病是最多的，但最嚴重者則是染上愛滋，像小高就是一例，他在入監後的血液檢查中才知道，過去貪圖用藥的愉悅感讓自己染上重病，「得了這種病(HIV)...覺得人生都毀了！」，後半生都需要仰賴藥物維持自己身體的免疫能力，而且出監後的藥物就需要自費，初估每月藥物花費至少要四萬元。

伍、結論與討論

犯罪學的研究有很大一部分著墨於犯罪的原因，討論「人為什麼會／不會犯罪？」，但一個人有第一次的犯罪紀錄，進入犯罪生涯後究竟是否會改變還是會持續犯罪，以及相關的影響因素是什麼，卻是很少見到的討論議題。本研究脫離了傳統的研究模式，以縱貫性研究法以及生命歷程的觀點，對於在 1997~1999 年建檔之犯罪少年進行追蹤，發現部分樣本仍陷於犯罪的循環中。本研究也嘗試以深入訪談的方式瞭解持續犯罪者的生命歷程，進一步分析持續犯罪的過程及影響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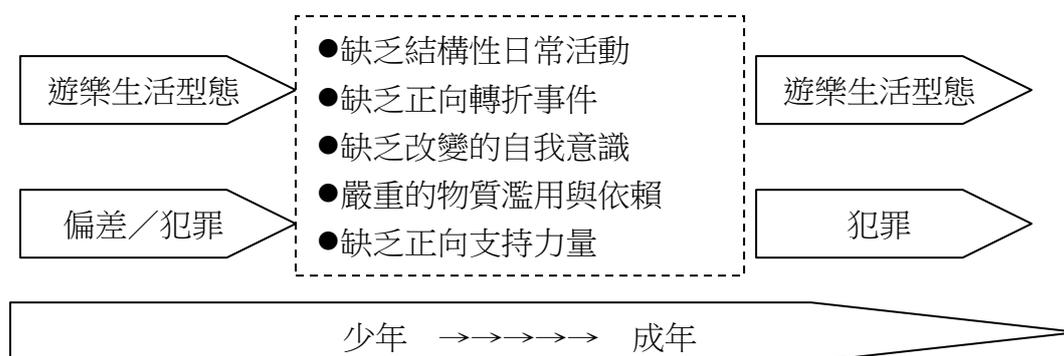
首先，本研究發現持續犯的幼少年生活雖多源自完整家庭，但與家人間情感疏離，物質條件不佳，父母無力全心照顧，多數經歷重大負面事件，多數無法完成國民義務教育。持續犯的這些不良生活經驗，對其未來生命歷程顯然有重大影響。

其次，持續犯其成年時期的生活型態仍延續少年時期的生活型態，以偏差同儕為主、不重視家人，同時一樣缺乏結構性的日常活動，以遊樂型態為主無生活重心。但在犯罪型態上，成年時期較少年時期有更趨嚴重化與多樣化的趨勢。

第三，持續犯的人生歷程中缺乏正向轉折事件，而且有負向的事件將他們繼續推進犯罪的循環中。本案的持續犯普遍缺乏 Alicia Rand、Sampson 與 Laub 提出的正向事件，如婚姻、軍隊、工作或學業等。但吸毒、反覆的監禁經驗與加入幫派卻使他們更無法脫離犯罪。

最後，如同 Sampson 與 Laub 的發現，持續犯缺乏改變的自我意識與意志，他們難以抵抗犯罪的誘惑，也普遍有著憎惡權威的心態，加上嚴重的物質濫用、監禁的依賴與缺乏正向的支持力量，影響他們持續的犯罪。其中又以物質依賴影響最大，幾乎牽制著他們的生活模式。

因此如同下圖所示，持續犯過著持續犯罪的人生。他們在「矯治機構外、犯罪、矯治機構內」這三者間不斷循環，不僅造成自己身體健康惡化，更讓自己泰半的人生都在不自由的情況下度過，錯過了家庭生活也失去與家人的情感聯繫。



圖二 持續犯罪影響因素

根據本研究發現，要改善持續犯罪的發生可採取以下措施：

一、強化家庭功能

追根究底，家庭社會化功能的發揮對於未來之持續犯罪預防仍有重要影響。本研究發現，持續犯早年家庭生活多數缺乏父母親之完整照顧，且經驗負面事件，如父母離異或衝突、死亡、家暴甚至自殺等，家庭物質條件亦不佳，多數無法完成國民義務教育，而與偏差同儕為伍，終至由小罪至重罪，而不斷犯罪。因此，家暴的防治、家庭社會化功能的確保（如：育嬰假、嬰幼兒養育津貼、家庭急難救助等）等機制的建立均是防治持續犯的重要元素。

二、控制毒品的流通

控制毒品應是預防持續犯的第二要務。本研究發現，18 位個案在少年時期即吸毒，他們在成年後仍是繼續施用毒品，而且多數都由較無成癮性的安非他命改成成癮性高、費用亦較高的海洛因。長期服用此等毒品，生理及心理都會上癮。在生理依賴過程中，由於人體對藥物的適應而致抗藥性下降，對毒品的感受力增強，因此要不斷提升血液中藥品的濃度，始能維持身體機能的穩定及達到施用毒品時的快感。另外，重複用藥時所產生的愉悅感受、外在情境的變化等相關記憶，皆會存在大腦記憶裡。當增強藥量需求無法適時獲得滿足時，毒癮者將會出現戒斷症狀，如呵欠、流汗、痙攣、血壓升高及煩躁不安等，甚至會有攻擊行為。為了避免此種情形，往往會促使一個人持續使用毒品，甚或犯它罪以維繫其毒癮。因此，控制毒品尤其一級毒品之流通，或是強化維持療法以減少毒品之需求，均是防治持續犯之要務。

三、提供青少年正向轉變之機會

本研究發現，持續犯受到長期監禁，就業條件不佳，甚或染上毒癮酗酒，或健康不佳等終致逐漸失去正向轉變的意識。因此，建構青少年犯罪者正向轉變之機會或機制對於持續犯之預防亦應會有影響。如青少年時期之戒癮治療及職業訓練雙管齊下，同時提供社會支持或心理輔導，對於少數持續犯罪者（但卻犯了多數犯罪）應會有最大效益。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陳玉書、洪宏榮（2003），〈犯罪行為發展歷程之質性分析〉，《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4：175-208。
- 許春金、馬傳鎮等，1997，《少年偏差行早年預測之研究（第一年研究報告）》。台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許春金、馬傳鎮等，1998，《少年偏差行早年預測之研究（第二年研究報告）》。台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許春金、馬傳鎮等，1999，《少年偏差行早年預測之研究（總結研究報告）》。台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許春金、陳玉書、洪千涵，2009，〈犯罪青少年中止犯罪歷程及影響因素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10：43-91。
- 許春金、陳玉書、賴擁連，2012，〈形塑青少年中止犯與持續犯原因之縱貫性研究：整合型控制理論觀點〉。《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15：1-30。
- 黃曉芬，2006，《終止犯罪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英文部分

- Erez,Edna,1987. Situational or Planned Crime and the Criminal Career, in Wolfgang, M. E., T. P. Thornberry, and R. Figlio, *From Boy to Man: From Delinquency to Crime*.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aigh, Y. 2009. Desistance from crime: reflections on the transitional experiences of young people with a history of offending. *Journal of Youth Studies, Volume 12* : 307-322(16)
- Huesmann,L.Rowell,Leonard D. Eron, Monroe M. Lefkowitz and Leopold O. Walder,1984. Stability of Aggression Over Time and Generation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Vol.20,No.6,pp.1120-1134.
- Katz, Jack, (1988). *Seductions of Crime*, Basic Books.
- Laub, J. H., D. S. Nagin, and R. J. Sampson. 2001. Trajectories of Change in Criminal Offending: Good Marriages and the Desistance Process. *Life-Course. Criminology* : 333-352.
- Laub, J. H. and R. J. Sampson. 2003. *Shared Beginnings, Divergent Lives: Delinquent Boys to Age 70*.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offit, T. E. 1993. Adolescence-Limited and Life-Course-Persistent Antisocial Behavior: A Developmental Taxonomy. *Psychological Review*, 100: 674-701.

- Patton, M. Q. 1990. *Qualitative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methods* (2nd ed.), CA: Sage.
- Rand, A. 1987. Transitional Life Events and Desistance from Delinquency and Crime, in Wolfgang, M. E., T. P. Thornberry, and R. Figlio, *From Boy to Man: From Delinquency to Crime*.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ampson, R. and J. H. Laub. 1993. *Crime in the Making: Pathways and Turning Point through Lif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ampson, R. and J. H. Laub. 2001. Crime and Deviance in the Life Course. *Life-Course Criminology* : 21-43.
- Sampson, R. and J. H. Laub. 2001. A Life-Course Theory of Cumulative Disadvantage and the Stability of Delinquency. *Life-Course Criminology* : 146-169.
- Sampson, R. and J. H. Laub. 2001 Understanding Variability in Lives Through Time: Contributions. *Life-Course Criminology*: 242-258.
- Sampson, R., J. Laub and C. Wimer. 2006. Does Marriage Reduce Crime ? A Counterfactual Approach to Within-Individual Casual Effects, *Criminology* Vol.44, No.3:465-508.
- Singer, Simon I, 1987. Victim in a Birth Cohort, in Wolfgang, M. E., T. P. Thornberry, and R. Figlio, *From Boy to Man: From Delinquency to Crime*.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Taylor, S. J., & Bogdan, R. 1984. *Introduction to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NY: John Wiley & Sons.